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马腾)

本人作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时科技”）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独立董事马腾：198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理论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东方法律文化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墨子学会理事、中华司法研究会理事；2023年6月起，担任金时科技独立董事。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的现象，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会   |        |        |        |      | 股东会   |        |        |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9     | 9      | 0      | 0      | 0    | 2     | 2      | 0      | 0      | 0    |

##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会议日期        | 会议名称                | 事项内容                                  | 独立意见 |
|-------------|---------------------|---------------------------------------|------|
| 2025. 1. 7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同意   |
| 2025. 4. 16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   |

## 3.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主持召开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中长期战略规划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岗位价值，对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合理性、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科学性与相关事项的合规性等进行逐项核查、审慎评估。经委员会委员充分交流、认真研讨后，依次审议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相关议案契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合规性与可行性，既能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履职贡献相匹配，也能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助力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落地。

本人参与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中长期战略规划及高级管理岗位的职责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素养、履职能力、合规诚信记录及与公司经营发展的匹配度等进行逐项核查、审慎评估，经委员会委员充

分交流、认真研讨后，审议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管理职务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

#### 4.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建议与决策支持职责，通过深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关键环节，全面把握公司日常运营、内部控制、战略推进及重大事项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天数为 15 天，主要围绕政策机遇与业务布局，与董事长探讨《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影响与对策；持续跟踪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相关进展，关注公司在规范运作、内控提升和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整改措施；针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退市风险警示撤销以及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制度修订等事项，与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沟通并督导落实。在治理与人事方面，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遴选、岗位价值评估等核心内容与董事长进行了前期沟通。在投资与子公司管理方面，针对公司对外合作投资、子公司的内控建设、技术路线及研发进展等，通过现场调研、会议沟通、文件审阅等方式，深入了解其必要性、合规性与战略协同性，并对子公司的章程修订、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完善等提出了明确建议。在业务与运营层面，本人实地调研储能产品市场拓展与销售管理情况，就客户结构优化与市场份额提升提供建议；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访谈核心团队成员，关注公司新能源业务转型进展、技术竞争力与人才梯队建设，并就长期激励体系优化提出意见。此外，本人始终保持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审及外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及时掌握了公司经营动态与重大事项进展，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监督制衡、战略指导和风险防范中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的健康、稳定与可持续性。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作出判断，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具备应有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可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 3. 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翔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4.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高管聘任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的基本条件。

##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参考了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6.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晓公司筹划股权激励后交易公司股票，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没有改变激励计划的核心内容，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将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积极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指导作用，全程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与治理监督相关工作，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涉及投资者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依托自身专业判断发表意见，严格核查事项的合规性、公允性与必要性，坚决防范各类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确保公司重大决策契合全体股东利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资产安全与投资收益权；本人还将信息披露监管作为重要履职内容，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性，审慎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披露文件，关注披露内容的合规性与完整性，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流程，杜绝选择性披露、虚假披露等情形，确保全体投资者能够平等、及时获取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信息，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效依据；本人也始终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重大事项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基本原则，以独立、客观、专业的立场履行各项职务。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会上主动参与议题讨论，结合自身法律专业背景，就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决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针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关键事项，本人均开展严格核查工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密切关注行业发展与监管政策动态，通过研读公司经营资料、与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深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了解。后续，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聚焦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增强监督工作的主动性与有效性，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履职尽责。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腾

2026 年 4 月 28 日